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建设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招标采购、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建设、企业文化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向，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内控缺陷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重大缺陷包括：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缺失；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④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⑥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包括：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要缺陷包括：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②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③人力资源引进、培养、使用、退出机制不健全，对公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在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消息频繁，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到较大影响；⑤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运营。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事项影响利润的，以利润总额为指标衡量，如果该影响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2.5%（含）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利润总额的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潜在错报事项影响资产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影响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0.5%（含）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潜在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含）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分析了缺陷存在的原因，及时提出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此类缺陷不影响内控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

制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调整，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湖北能源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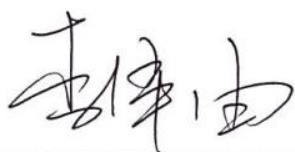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湖北能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湖北能源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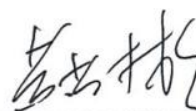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黄艺彬

